

零部件开发技术协议

协议编号: FT20220826271签订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甲方: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汽车厂乙方: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因生产、研发、制造具有零部件技术开发的需求, 乙方系专业的零部件技术开发公司, 拥有专业的技术开发团队, 具有相应的零部件开发能力。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 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零部件开发的相关事宜, 签署本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

★ 本协议及相关附件

协议正文:	《协议正文》	
协议附件	附件 1: <u>零部件开发清单</u>	附件 4: <u>产品开发进度及过程控制要求</u>
	附件 2: <u>产品技术和质量要求</u>	附件 5: <u>设计验证计划和报告 (DVP) 一最终会签版</u>
	附件 3: <u>设计验证要求</u>	附件 6: _____

本协议系由各方协商一致而达成, 非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协议或格式条款, 各方已充分理解协议条文的相关规定, 知悉各自在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 (签署):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汽车厂 乙方 (签署):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送达联系人: 张宁宁送达联系人: 张华联系电话: 18575782786联系电话: 18673399282送达地址: 广东佛山三水工业园区 E 区 9 号送达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注: 1、请加盖骑缝章;

2、授权代表签字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协议正文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2 款新内饰
- 2、零部件概述：驾驶员座椅总成、副驾驶员座椅总成、乘客三人座椅总成
- 3、零部件开发清单：详见附件 1

第二条 开发方式：

(开发方式选择一种，删掉另两种)

开发方式 1：甲方提出产品的开发要求，乙方依照甲方要求完成产品设计及样件开发工作。

第三条 技术要求

- 1、产品技术和质量要求：详见附件 2
- 2、设计验证要求：详见附件 3、附件 5
- 3、台架试验按 A B C D 款要求开展：
 - A、乙方具备一定试验能力、且经过甲方评估合格的（由甲方试验中心按相关程序和标准进行），可以在乙方处进行试验，试验样件及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参加目击试验人员的差旅费由甲方项目费用承担。乙方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按期提供试验报告给甲方；
(备注：本协议签订后，若乙方的试验能力经过甲方评估不合格，则自动执行 B 款)
 - B、乙方不具备试验能力，或乙方有试验能力、但经过甲方评估不合格的（由甲方试验中心按相关程序和标准进行），则由甲方自行或乙方委托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试验，试验报告由甲方出具或确认。试验样件由乙方免费提供，试验费用按本协议附件五中测算费用向乙方收取（本协议中新增或未列试验项目由甲方测算后向乙方收取）。乙方还需与甲方（开发资源部）签订《零部件设计验证试验协议》，明确试验项目、试验费用、样件数量及样件到位时间等相关内容。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C、免于设计验证。免于验证的条件如下：
 - ①左右对称件，使用条件一致的情况下，可仅验证一侧样件，另一侧可予以免设计验证；
 - ②产品开发中借用市场上同类成熟汽车产品的原供应商所供同类零部件，且该成熟产品满足新开发项目各车型设计要求的条件下，可予以免设计验证，但乙方须提供该成熟零部件合格的试验报告（2 年有效期内）；
 - ③新产品零部件开发中，采用同平台的成熟产品的供应商进行开发，相对成熟产品尺寸及结构变化小，材料、工艺无变化的条件下，如果设计要求一致，可视同某一零部件的验证结论，但乙方须提供合格的视同零部件的试验报告（2 年有效期内）；
 - D、其他方式：甲方委托第三方试验机构进行试验，试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 4、零部件装车动态试验过程中，如因零部件实物质量问题造成故障件更换的维修费、试验里程增加所产生的费用，经试验中心测算后由乙方承担。
- 5、其它分析报告按附件的约定提供。

第四条 产品开发进度及过程控制要求（详见附件 4）

开发方式二		●	●	●	●	●	●	●	●	●	●	●	●
开发方式三	●	●		●		●	●	●	●	●	●	●	●

A. 甲方权利义务:	B. 乙方权利义务:
(A1) 提供产品零部件图纸、产品技术和质量要求、产品性能试验标准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规、安全设计标准、表面标准、材料标准、工程标准、试验标准、DFMEA 分析要求、防腐蚀要求、通用性要求），或确认乙方提供的上述技术资料。	(B1) 遵循甲方技术文件要求，如果产品图纸和技术标准由乙方提供，乙方应对其先进性和正确性负责。
(A2) 提出产品开发计划要求。	(B2) 严格按照甲方开发计划进行产品开发，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在甲方书面同意后，方能变更进度计划，迟延履行责任由乙方承担。
(A3) 确定整车的布置位置及空间节点边界条件。	(B3) 根据甲方提供的数据及相关边界条件进行性能及耐久性分析，负责产品的具体结构设计和性能设计，满足甲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并承担结构设计责任。
(A4) 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密切配合乙方协调处理各种相关问题。	(B4) 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及时向甲方反馈开发情况信息。
(A5) 评审乙方各阶段（设计方案、工艺数模、冻结数模等）的数据。	(B5)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评审数据（设计方案、工艺数模、冻结数模等）。
(A6) 保证各阶段按计划下发数据。	(B6) 保证数据能够满足工艺及制造要求。
(A7) 需要快速成形样件验证的向乙方提出要求。	(B7) 按照甲方要求免费提供一套合格的快速成形样件。
(A8) 对尺寸和形状不宜用通用量具测量的零部件，提出零部件检具制作要求。	(B8) 按照甲方提出的零部件检具制作要求制作检具并有义务复制一套检具给甲方以控制零部件实物质量。
(A9) 对乙方提供的零部件样件进行质量状况的确认，并及时将确认结果通知乙方： ● 按产品图纸要求对样件进行确认，必要时进行材料试验； ● 提供零部件 DVP 要求并审查试验结果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决定乙方提供的零部件是否能够装车验证、达到批产要求； ● 提出试装车技术要求； ● 提出整车道路试验要求； ● 提出生产准备产品的技术要求。	(B9) 按甲方要求提供零部件样件及相关检测结果，对不合格的零部件样件及时整改。 ● 按产品图纸要求提供样件，对样件材料有要求的，提供相关的材料检测报告； ● 零部件验证要求： 按 3.3.2 款的要求提供样件或试验报告； ● 满足甲方试装车技术要求，并至少派一名技术工程师参与试装车技术服务； ● 满足甲方在整车道路试验阶段的要求，做好技术支持服务，保证整车试验的顺利进行。如因乙方的零部件缺陷导致道路试验失败，乙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及各项设计整改的费用； ● 配合甲方做好产品的试验、检测、评审等鉴定工作。
(A10) 在产品开发过程中，甲方应随时参与乙方的产品开发过程的质量控制和性能检测过程。甲方有	(B10) 乙方应报告变化对产品的影响，提供满足甲方技术性能和质量要求的产品/样件。如乙方认为设计方案

A. 甲方权利义务:	B. 乙方权利义务:
权提出产品的更改并作相应说明, 经与乙方协商后, 向乙方提供书面通知。	的变更影响报价成本, 须向甲方提供签字盖章的书面报告, 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未提出书面报告, 视为乙方认同设计方案的变更不影响报价成本。
(A11) 量产前对乙方的生产准备情况进行检查, 根据检查结果确定是否可以量产。	● 非因甲方输入的边界、功能、性能变化引起的更改, 由乙方负责更改, 并承担相应费用;
(A12) 下发 A 图 (小批生产图纸) 冻结数据。	● 其它更改, 由乙方与甲方协商解决。
(A13) 在开发中, 本协议的附件可以随着开发进展不断进行细化, 将经过确认的书面文件传送到乙方, 并由乙方书面确认。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与协议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 以本协议正本为准。	(B11) 乙方生产准备的工序能力和工艺水平应适应甲方产品质量和产量的要求。
	(B12) 发现数据需要变更, 应及时反馈甲方确认, 不得擅自更改 A 图冻结数据, 如果擅自更改冻结数据, 损失完全由乙方负责。
	(B13) 接受并确认甲方的书面文件并按文件执行。

5.3 产品批产阶段

A. 甲方权利义务:	B. 乙方权利义务:
(A1) 批量供货后如涉及到设计问题而发生质量问题或其它意外情况,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B1)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解决或协助解决 (含现场技术服务), 并积极主动和甲方一起不断提高产品质量。
(A2) 批量供货后如果需要现场服务, 回访通知乙方。	(B2) 乙方派人定期到甲方现场服务、回访。
(A3) 主要问题及根本原因分析和确认计划。	(B3) 共同研究并解决生产过程中及市场反馈的技术质量信息。
(A4) 甲方经 FPDS (福田产品开发系统) 批准程序评审和批准所有变更。任何 A 级表面变更必须通过正式程序签发。	(B4) 乙方将通报甲方:
	● 请求设计修改;
	● 请求瑕疵部件使用;
	● 请求较小过程修改;
	● 请求较大过程修改;
	● 监控产品的重要特性。

第六条 项目沟通责任人

为保证该项目的顺利进行, 双方均指定具体项目责任人和系统工程师, 负责该项目的沟通和推进:

甲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 何国志、联系电话: 13702851678、电子邮箱: heguozhi@foton.com.cn ;

甲方系统工程师: 姓名: 张宁宁、联系电话: 18575782786、电子邮箱: zhangningning@foton.com.cn ;

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 张华、联系电话: 18673399282、电子邮箱: zhanghua@hnhrc.com.cn;

乙方系统工程师：姓名：胡曾旋、联系电话：18670813962、电子邮箱：huzengxuan@hngsrc.com.cn。

第七条 知识产权

- 1、无论是否受到甲方的特别指示，由乙方或乙方代表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源代码及目标代码权、数据库权和半导体外形权（以下简称“新知识产权”），专属于甲方所有。
- 2、在新知识产权出现或即将出现时，乙方即刻将相关信息通知甲方。
- 3、在乙方向甲方交付服务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新知识产权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设计图、计算机源代码和目标代码），并在任何情形下甲方想要注册和保护该等新知识产权时向甲方提供帮助。
- 4、乙方不得将新知识产权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目的。
- 5、与该新知识产权有关的一切信息属于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的一部分。
- 6、对于乙方（包括乙方关联公司、分包商）为提供本协议下服务所采用的除新知识产权外的其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源代码及目标代码权、数据库权和半导体外形权，乙方应授予和/或促使他方授予甲方一项不可撤销的、永久的、免费的、可分许可的使用权。
- 7、若乙方及/或乙方员工违反上述条款，乙方除应向甲方承担100万元/次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赔偿费用等。
- 8、乙方应保证其对本协议项目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工业产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等）。若乙方违反此规定，乙方应当返还甲方所有开发费用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八条 保密条款

- 1、乙方在本协议谈判、签订或履行过程中，从甲方、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关联方获得的全部技术信息及经营信息（无论以何种载体体现）均为保密信息，乙方应予以严格保密；但保密信息已经成为公知信息的，或乙方基于法定义务必须提供的除外。
 - 1.1 技术信息，是数字、网络、图像产品开发、生产和制造过程中的秘密技术、非专利技术成果、专有技术，包括：产品方案、工程设计、制造方法、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实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及相关的函电，质量控制和管理方面的技术知识以及相关领域的内容；
 - 1.2 经营信息，是指与产品开发、生产、制造及销售有关的情报、计划、方案、方法、程序、经营决策，包括：推销计划、进货渠道、技术来源、销售网络、产品价格、供求状况、产品开发计划、产品市场定位、产品分销途径、产品区域分布、客户名单、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员工薪酬和福利计划、公司有关制度、会议记录以及相关领域内容。
-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途径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保密信息，且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保密信息被第三方不当获取、披露或使用。
- 3、本协议的保密期限自乙方接触保密信息之日起长期有效，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中止、终止，本保密条款均有效。

4、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应向甲方支付¥50 万元违约金，如因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九条 转分包条款

1、禁止转包：乙方需自行完成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不得将协议义务全部（转包）转给第三人履行。

2、有条件的分包：乙方因业务需要确需将协议项下部分义务转给第三人履行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原则上分包业务金额不得超过协议总额的 20%，但协议主要义务必须由乙方自行完成，不得分包。

乙方应对分包行为负责，对第三人的履行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将其承接的业务分包给不具备履行本协议应当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

乙方应采取有力措施禁止分包单位或个人将其分包的业务再分包。

乙方违反本条规定分包的，视为无效，无论第三人的履行是否符合本协议约定，乙方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3、违约责任：乙方违反上述条款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按协议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合规条款

1、乙方作为甲方的商业合作伙伴，同意并认同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规准则》【查询网址：<https://www.foton.com.cn/webback/news/index.html>】中规定的合规文化，包括但不限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禁腐败、对其员工的健康与安全负责、保障产品及服务的质量、遵守与环保有关的法定标准等。

2、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若发现有任何形式的违规行为，任何一方均可进行合规举报，举报电话：010-80708855；举报邮箱：fthgjb@foton.com.cn；举报信函邮寄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邮编：102206；如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洁自律的行为，应向甲方纪检监察部举报（来信、来访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举报电话：010-80728072；举报邮箱：gsjc@foton.com.cn，举报信函邮寄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邮编：102206。

3、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合规自查表及相关证明文件真实准确，且乙方认可合规自查表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乙方同意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有权对与本协议履行有关材料进行合规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会计账簿、记录文件等。

4、如乙方违反《合规准则》的相关规定，或乙方提供合规自查表及相关证明文件存在虚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同意按本协议总金额 30%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无协议总金额则乙方按¥50 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其他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环保合规条款

1、乙方应确保其开发设计的产品符合国家、地方及甲方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 18285-2018）、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2018）、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车载诊断（OBD）系统技术要求（HJ437-2008）等。

2、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地方及甲方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 18285-

2018)、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2018)、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车载诊断(OBD)系统技术要求(HJ437-2008)等。

3、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甲方关于产品标识标注等相关规定,确保产品具有可追溯性,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法、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等。

4、为满足国家、地方及甲方环保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检测。如果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果乙方开发或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国家、地方及甲方环保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解除相关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开发费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责任。

6、如果乙方开发或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国家、地方及甲方环保的相关要求,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行政处罚费用、产品召回费用、寻找第三方替代产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开发进度延误,迟延履行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支付不少于 50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必须全部退回甲方提供的样件、图纸等设计输入。

2、如因乙方提供的零部件造成的甲方及其员工、甲方客户、第三人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和处理,如导致甲方(含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各分子公司)承担责任,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如因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数据(包含不限于硬件结构、软件数据等)进行更改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每项次不低于 1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送达地址确认条款

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签署页的送达地址、送达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为各方的送达地址,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涉及的各类通知、文件及法律文书,直接按该送达地址进行送达;如因本协议产生争议进入诉讼,人民法院可按该送达地址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即使被退回、拒收,也视为送达。

本协议签订后,若一方变更送达地址,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视为送达地址未变更。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1、本协议仅为双方之间就零部件开发达成的技术协议,关于零部件采购另行签署相关采购协议,本协议签署不代表甲方对后续采购数量、周期做出承诺。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附件